

上海商業銀行 公司賬戶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公司賬戶申請公司（「申請公司」）就要求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上銀」或「本行」）發出任何本行之VISA/VISA Gold/VISA Platinum商務卡/MasterCard/Gold MasterCard/Platinum MasterCard商務卡/銀聯雙幣卡（統稱「信用卡」或「該卡」）予其在此申請表上名列之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人（「持卡人」），持卡人共同及各別同意當簽署申請表及/或保留及/或簽署及/或啟動及/或使用該卡即表示申請公司及持卡人承認及接受下列條款所約束：

- 信用卡只限該卡上指明之持卡人使用。
- 持卡人在收到該卡後，應即在該卡背後之指定位置簽署。
- 申請公司及持卡人須共同及各自承擔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應負之一切責任，包括償付以申請公司及持卡人所開立之賬戶（「賬戶」）內之結欠賬項。「賬項」是指所有使用該卡，無論已否得申請公司或持卡人授權，作簽賬消費及/或現金貸款而記入該賬戶之總額，並包括所有年費、續期年費、補發卡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上述應付款項之利息及任何其他須繳付的款項。「使用該卡」是指以該卡取得貨物、服務、信貸或款項或償付任何債務。
- 未得本行事先准許，持卡人不能以及申請公司需確保持卡人不應使用該卡而令該賬戶內之結欠數超過本行不時已知會申請公司或持卡人信之信貸限額，惟無論本行是否對超逾信貸限額作出通融，申請公司及持卡人對所有賬項，仍須負責。
- 持卡人在使用該卡時，應按該卡上之簽字樣在有關卡單據或現金貸款單據上簽署，除非該現金貸款是取自任何自動櫃員機（「櫃員機」）或該購物消費或現金貸款是經銷售點終端機或其他不時經本行准許或由相關信用卡組織提供或完成銀行交易或現金貸款或其他服務的電腦聯線之終端機或其電子/電訊設施（統稱「終端機」）辦理而無須簽署用卡單據，惟申請公司及持卡人即使對上述簽署有所遺漏亦不能免除其債務責任。
- 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可從相關信用卡組織（例如：Visa環球私人有限公司、Mastercard Asia/Pacific Pte. Ltd.、銀聯國際（「銀聯」）及/或其他信用卡組織）特許提供現金貸款之機構提取不超過其可用之信貸餘額之現金貸款。申請公司及/或所有持卡人均可在相關之櫃員機內提取不超過本行或有關機構所訂

之限額或其可用信貸餘額之現金貸款，以較少者為準。每筆現金貸款將根據本行不時公佈適用於該卡的息率、手續費及其他收費之信用卡服務收費表（「收費表」）自貸款日起按結欠餘額計算利息直至貸款全數清付為止。如以人民幣信用卡提取港幣，有關款項將折算人民幣記入該賬戶。有關息率、手續費及其他收費將按收費表支付。持卡人可致電客戶服務熱線2818 8236或親臨任何一間分行索取本合約及收費表當其時之生效之版本或瀏覽本行網頁www.shacombank.com.hk以供參考。

- 本行將寄發月結單列明應付賬項予申請公司及持卡人。
- 所有結欠之全部款項已列於本行之月結單上，並需於月結單上所示之到期付款日（「到期付款日」）或之前清付。如本行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收到該全部款項，則持卡人無需支付購物消費之簽賬財務費用。如本行未能在上述之到期付款日或之前收到全部款項，則會按該賬戶之每日之結欠餘額收取簽賬財務費用。簽賬財務費用及現金貸款利息包括遲繳費用將按收費表支付。
- 不論與本合約其他條文有否抵觸，申請公司及持卡人一經本行通知，應即清還該賬戶內全部結欠款項。
- 申請公司及持卡人同意其有責任核對及複查結單所列賬項是否正確，如本行在結單日期起計六十天內並未收到查詢，則申請公司及持卡人將被視作完全承認該結單上之賬項為準確及承擔所有責任並不得以該結單上之任何不確為理由而作出任何辯訴或索償，除非有關未經授權交易乃：
 - 因任何第三者（包括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的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傭工）的偽造或欺詐行為而產生，而本行沒有以合理的謹慎態度和技巧來處理這些交易；
 - 因本行的任何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偽造或欺詐行為而產生；或
 - 因本行或其任何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過失或疏忽而引致。
- 申請公司及持卡人同意本行在任何情況下可毋須提供結單所列有關賬項之簽賬單據或現金貸款單據作為債項之證據。倘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擬在該六十天內查詢結單上賬項是否屬實，當可在進行本行所訂立條款及繳付所需費用後，向本行申請索取有關用卡或現金貸款單據副本。除依照上述辦法及申請公司或持卡人在簽賬購物或現金貸款時（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取得之有關單據副本外，申請公司或持卡人並無權向本行索取有關單據副本。
- 如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在到期付款日前向本行提出有未經授權交易的報告，則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可在調查期間要求不予支付涉及爭議的款額及任何利息或招致的財務費用。惟經調

查後，如發覺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的報告屬毫無根據者，則爭議的款額須即時清付，本行有權就整段調查期間對涉及爭議的款額重新徵收利息或其他財務費用，在此情況下本行將向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解釋調查所得結果，及應其要求給予文件證據之副本。如查實確有未經授權交易而該交易乃因本行之任何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之過失、疏忽、偽造或欺詐引起，而本行未有以合理的謹慎態度和技巧，本行當迅速通知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及作出有關更正。

- 本行有絕對權利自行決定以任何方式將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交來之款項用作償還於該賬戶下之結欠款項。該賬戶中之結餘將不獲累計利息。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可要求本行將該賬戶中之任何結餘退還，但需依照繳付手續費之規定辦理。儘管該賬戶中有任何結餘，倘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以其他方式自該賬戶中提款，均視作現金透支。
- 非港幣之賬項將根據本行按結算當日之合理匯率照結單上所示方式折算為港幣入賬。付款均須以港幣支付。如本行接受以其他貨幣付款，有關付款將不會入賬，直至由本行將該付款折算為港幣及扣除兌換費用後始將港幣記入該賬戶。人民幣之賬項則以人民幣結算並由該賬戶扣除（如適用）。如本行決定接受非人民幣付款，該款項將按本行所訂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後記入該賬項。
- 使用該卡於任何櫃員機辦理現金貸款或其他服務，須遵守本行上銀卡章則及條款，如該等章則及條款與本合約所載之章則及條款有歧異時，則以後者為準。
- 使用該卡在任何櫃員機或終端機所作及記下之交易記錄，除非有明確的錯誤，將為不可推翻，並對申請公司及持卡人具約束力。
- 申請公司及持卡人須對本行發予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分別使用任何櫃員機及終端機及信用卡電話自動查詢（「CAPE」）服務之自動櫃員機私人密碼（「ATM PIN」）及電話自動查詢私人密碼（「CAPE PIN」）保密（ATM PIN及CAPE PIN下統稱為「該密碼」）及在任何時間或情況下不得讓任何人得悉該密碼。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應採取下述步驟以保障該卡及該密碼之安全及免被欺詐地使用：
 - 應即銷毀該密碼之印刷文件；
 - 不應允許他人使用該卡或該密碼；
 - 絕對不可將該密碼寫在卡上或與該卡或接近該卡之物件一起存放，該密碼並應經常予以更換；
 - 該密碼不應未經掩飾而予以抄錄；
 - 自選之密碼應避免明顯的數字或其他容易獲得的個人資

料，例如：持卡人之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電話號碼或其他顯而易知的號碼；

- 該卡應予安全保管；
 - 在按入密碼時，應加以遮掩，以免被第三者知悉；及
 - 應遵照本行不時通知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的程序、指示及保安守则使用該卡。
- 憑CAPE PIN，持卡人可使用本行就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的來電查詢及指示而作出聲音回應之電話自動服務。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須嚴格遵照本行不時就該服務所發出之操作指引。就自動查詢服務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本行對資料的詳盡性及準確性概不負責，並保留不時增刪該服務之權利。
 - 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不得使用該卡作任何非法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繳付任何非法交易或非法賭博活動。
 - 申請公司及持卡人同意按收費表所示支付：
 - 使用該卡之年費；
 - 重發或補發卡之手續費；
 - 按每筆現金貸款金額所收之手續費；及
 - 未能兌現付款支票或未能直接扣款或自動轉賬之處理費用。已付之各項收費除下列情況外，均不予退還：
 - 如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拒絕接受本合約的章則及條款所作的修訂，並選擇在有關通知的發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終止該賬戶，則本行將在接獲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的通知時，按比例將先前已收取之年費或其他定期費用退回予持卡人，惟該費用須為可被分開識別的；
 - 如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不同意本行將該卡戶自動續期，可由續期日起計三十日內要求取消賬戶而免付任何續期費用。
 - 對於任何商戶或提供現金貸款機構之任何行為或遺漏，包括但不限於拒絕接受該卡或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欠妥或欠缺，本行均不負任何責任。如對商戶或提供現金貸款機構有任何索償或糾紛，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應與商戶或提供現金貸款機構直接解決。本行將在收到有關商戶或提供現金貸款機構之退款及適當發出之入賬憑單，才會將該退款記入該賬戶內。
 - 如在任何櫃員機或終端機使用該卡因任何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原因未能辦理或完成任何交易，或有任何故障或系統失靈令本行未能提供任何服務，而有關故障是明顯的或有關櫃員機或終端機已顯示故障訊息或暫停服務的通知，本行對所產生之一切後果均無須負責。
 - 該卡屬本行之財物，無論是否給予理由及發出通知，本行有絕對權力自行決定拒絕將某項賬項記入該賬戶內，甚至隨時終止

該卡之使用而無須說明理由或給予通知及可將該卡列在取銷名單或任何同類通刊中；本行對該卡之被停止兌付、取銷或列入上述名單均不須向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負責。在不局限上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在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去世、破產、或清盤或當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違反本合約之任何條款，本行可拒絕將某項賬項記入該賬戶及終止該卡之使用。該卡被終止使用時，該賬戶內全數結欠須即時清還，無須另行通知。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經通知該卡被取銷後仍使用該卡，將被視為欺詐行為，而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仍須負責該卡被終止或取銷後仍予使用所引致之一切賬項。

- 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須負責採取合理措施時刻保障該卡安全及將該認證因素（例如個人密碼及認證令牌）保密，如：
 - 該卡/該認證因素（例如個人密碼及認證令牌）遺失或被竊；
 - 該認證因素（例如個人密碼及認證令牌）被他人知悉；
 - 懷疑有偽冒信用卡載有該卡相同號碼或與該賬戶有關；或
 - 任何實際上或懷疑該卡被未經授權使用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須即時致電本行24小時報失卡熱線通知本行及補回書面通知。另如在本行要求下，向警方或有關當局報案。在本行收到該卡遺失/被竊之通知前，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須承擔任何人士在該賬戶信貸額度內使用該卡之一切賬項。惟如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並無欺詐或疏忽或卡資料/認證因素的披露或並無失責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當發覺該卡遺失/被竊後即時通知本行，則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對通知本行該卡遺失/被竊前之未獲授權交易所須負責之上限為港幣五百元。
- 儘管第23條條款另有規定，本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因該卡或終端機被使用或誤用或故障或任何使用偽卡或欺詐的交易引致之間接、相應或其他類別之損失或損害。對該卡在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收到前被冒用，在本行收到該卡遺失/被竊之通知後之未經授權交易或終端機故障，本行所負責任只限於誤付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賬戶之有關金額及所涉及之利息。
- 在不損及第23條條款下，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如有欺詐或疏忽，包括不依照第16及23條條款列出之保安措施行事或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責任或不依循本行不時通知之保安措施，則上述第23條條款將不適用，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須負責及同意及承諾：
 - 即時應要求清償有關該賬戶及/或任何在該賬戶下發出及/或使用（無論是否已獲授權）該卡或使用該卡及該認證因素（例如個人密碼及認證令牌）完成之交易而不時產生之一切

- 欠款、債務及/或其他金額；及
- 免令本行受損及即時應要求按完全彌償基準賠償因下述原因而導致本行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合理費用及開支（按第35條條款而須予支付）：
 - 該卡之任何交易或任何其他使用；或
 - 有關申請或使用或遺失該卡所提供之資料乃虛假、不完整或不正確；或
 - 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違反本章則及條款所引致的一切後果（包括該卡被未授權人士持有之後果）。有關總額可達至該卡之信用限額，惟事件如涉及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欺詐，則責任上限將不適用。
- 在本行就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報失該卡/該認證因素（例如個人密碼及認證令牌）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有效行動終止該卡被進一步使用前，在不損及第23及25條條款及儘管本行上銀卡章則及條款另有相反規定，該卡猶如發給予持卡人之上銀卡，可在任何櫃員機或終端機使用，風險由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承擔，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須完全負責涉及使用該卡於任何櫃員機或終端機之所有提款及交易，無論使用者是否已獲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授權；或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曾否通知警方或有關機構該卡已遺失或被竊或該認證因素（例如個人密碼及認證令牌）已被洩露或已依照第23條條款向警方或有關機構提供資料或協助，除非有關之未授權交易乃因本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之過失、疏忽、偽造或欺詐及本行未有採取合理的謹慎態度及技巧所引致。
- 如持卡人欲更改簽名式樣或住宅住址有任何變更，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行信用卡服務部。如申請公司的組織、被授權簽署及賬單地址有任何變更及持卡人被終止受僱，申請公司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本行信用卡服務部。如屬終止受僱，申請公司須向持卡人取回該卡及交還本行。
- 該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損壞，本行有權決定自行或透過代理人發出補發卡。補發之章則及條款得由本行規定，而持有及使用該補發卡須受本章則及條款所約束。
- 本行可自行決定將該卡續期，除非申請公司在該卡到期前至少三十天內以書面通知本行不再續期。
- 續期卡通常於該卡有效期屆滿前發出，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如於該卡有效期屆滿最後日期仍未收到續期卡，須即時通知本行。
- 不論該卡已否取銷、退回或不再續期或此合約已終止或該賬戶已結清，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仍須負責該卡在被取銷、退回或不再續期或此合約有效地終止或該賬戶在結銷前有關使用該

卡所引致之一切賬項。

- 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均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本合約，但必須先將該卡剪半退還本行。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如欲終止合約，則另須先將該卡剪半歸還。上述註銷手續，須在本行收到該書面通知及有關該卡後始告生效。如申請公司要求取消/暫停該卡之使用，而該卡未能被退回，則在接獲申請公司書面通知後，本行可按照處理失卡程序採取行動，以阻止該卡被進一步使用，費用由申請公司負責。如因此而需向申請公司收回所招致的費用，本行將給予事先通知。惟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須負責在該卡未被退還或本行可實施上述所需程序阻止進一步使用該卡前，因該卡之使用而引致的一切賬項。儘管持卡人的賬戶經已取消，持卡人之前所設立的授權指示（如直接付款指示、分期付款等）並不會因而自動取消。如持卡人想更改/取消授權指示，請直接聯絡有關商戶以作出適當安排。
- 本行保留權利在任何時間無須事先通知將該賬戶之未償還餘額與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在本行開立之任何其他賬戶合併或結合。
- (a) 本行可不時向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提供新增產品/服務，而該等產品/服務均受本行所訂及以本行認為合適的方法通知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之特定條款所約束。本行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上述任何產品/服務之權利。
 - 為免生疑問，本行清楚表明本行並不提供任何所述「服務」及非有關服務之供應者。就本段而言，「服務」乃包括由相關信用卡組織安排及/或同意及由服務供應者最終提供予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服務及特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保險服務。「服務供應者」包括所有由相關信用卡組織安排及同意向持卡人提供服務之個人、公司或商號。
 - 由相關信用卡組織或有關服務供應者直接向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提供或推廣之服務乃由彼等提供/供應/執行/安排而本行並無任何牽連/參予/認同及/或書面協議（視屬何情況而定）。本行並不保證有關服務或服務供應者之規範、質素或任何表現及毋須為有關推廣之服務（直接或間接）負上任何責任。
 - 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在使用或不當地使用有關服務（直接或間接）上，如有任何故意行為、遺漏、違約，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須就因此而引致之損失、合理費用及開支對本行作出彌償。
- 倘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未有履行其在本合約中之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正式要求下未能償付任何結欠本行之到期款項，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須立即向本行清付因此而引起之

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之律師費及追收公司收費，該等費用乃本行在收回或嘗試收回其欠款而合理地產生之合理賬項。本行可應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要求提供有關費用及開支之明細表。

- 本行有權向任何人士、機構、政府部門、客戶資訊代理或任何其他資源尋求協助或聘用債務追收代理及/或其他機構收集、持有、處理、複印、增刪、抽錄、轉讓及披露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之個人資料及追收其到期應付予本行的一切款項及/或本行認為適當之其他用途。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茲表明及同意無論為辦理上述用途與否，本行認為適當或有需要時可隨時取用有關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或其在本行之其他賬戶資料，並與上述之任何人士或機構包括非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者作出查證、交換及披露資料，而任何上述人士或機構可因應其業務使用有關資料及辦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所包括但不限於之相關核證手續。對取用、查證、交換、披露或放行有關資料或上述人士或機構之任何行為或遺漏，本行無須對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負上合約、侵權或任何其他方面之法律責任。
- 通知書、通令、結單及任何其他文件，如以郵遞方式送出予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於寄出後兩天，則當作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已收妥，惟交予本行之通知書及其他文件須在本行正式收妥後方可作實。
- 本行保留權利，經向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發出三十天通知，或在涉及重大條款或任何費用及收費的修訂時，發出六十天通知，隨時修改上述章則及條款或其任何一項。在給予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通知後，任何修訂自生效日起即對申請公司及/或持卡人具約束力。
- 本合約之各項條款及條件可與其他條款分劃並獨立地應用，如其中一項或多項條款或條件於任何時間變為失效、不合法或無法執行，本合約其餘條款之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均不受任何影響。
- 任何人士如非本合約一方將不可藉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取得強制執行或享有本合約中任何條款利益的權利。撤銷或更改本合約無須獲得非本合約一方的任何人士之同意。
- 本章則及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須據此解釋。
- 本章則及條款同時以中英文本書寫，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由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生效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